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:10066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6號3-5樓

電話:(02)2321-4261

經辦:黃小姐 分機:734

受文者:簽約金融機構(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除外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: (97)統計風控字第 7044021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檢送 貴屬各授信單位 97 年度截至 6 月底之綜合衡量分數等資料如附件,請查照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參考。

說明:一、本基金新修正之「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 業要點」,係以各授信單位綜合衡量分數高低核定授權最高保證成 數,由於綜合衡量分數係依各授信單位計算年度逾期指標及保證 金額比重之序位決定,為利各授信單位掌握本年度逾期指標及保 證金額比重序位變化情形,據以衝刺送保量及積極控管送保授信 案件品質,爰提供上開資料。

二、本基金嗣後仍將定期提供 貴行所屬授信單位當年度截至各季之 逾期指標及保證金額比重等相關資料。

總經理